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
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内容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优化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起草城市更新行动相关技术要求，研究完善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机制体系，编制郑州市城市更新行动年度技术总结报告，指导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建设，编制城市更新行动凝练总结报告，开展城市更新经验总结推广，协助开展相关培训及宣传工作等。

其中：

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承担年度技术总结报告编制、日常技术指导、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总结与模式提炼、城市更新技术导则或指南编制、城市更新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完善、技术培

训及宣传协助等相关工作，参与承担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优化、三年工作方案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统筹相关指引性文件编制、绩效评价政策完善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承担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优化、三年工作方案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统筹相关指引性文件编制、绩效评价政策完善等相关工作，参与承担年度技术总结报告编制、日常技术指导、城市更新行动经验总结与模式提炼、城市更新技术导则或指南编制、技术培训及宣传协助相关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和法律后果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备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等。

（二）甲方应按节点及时拨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二）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对咨询工作中采集到的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将数据擅自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年绩效评价结束之日止。质量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198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由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中，甲方向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118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向乙方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792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踏勘、调研、汇报、专家咨询论证等），以及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成本、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成本、交通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工具设备费、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费用的全部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10%；

(3) 2027 年 6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4) 2027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20%；

(5)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鉴于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每个阶段合同款项支付应以成果验

收合格为前置条件，且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采购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

（乙方应在履行协议约定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6%税率），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约定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不予整改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10%，超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供应商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不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或咨询服务不能令采购方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之处通知供应商，限期两周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后续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至供应商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技术咨询服务为止。

（5）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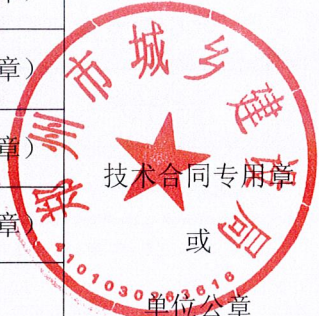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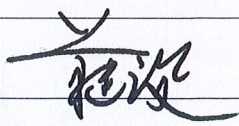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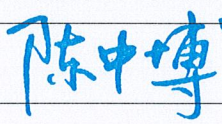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咨询文件、图纸、说明书、咨询成果等享有版权和相关一切权利,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咨询文件、设计图纸的成果版权、所有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使用;乙方仅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非商业性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违约及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宋少祥(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邮政 编码	450000	
	电 话	6718893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刘广奇(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 5 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117	传真	010-5832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08304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449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3965N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帐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王名鹏

黄涛



年 月 日

鄭中折

15

0255704

有限公司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